

# 大家优享养老年金保险

## 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养老年金】

本公司提供以下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为 60 周岁、65 周岁或 70 周岁，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按年领取或按月领取，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养老年金，每年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若您选择按月领取养老年金，每月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保单生效日在当月的对应日，若当月无保单生效日的对应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若您选择按年领取，自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且本主险合同有效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自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且本主险合同有效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 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您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前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且最多可以变更两次。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将根据变更后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计算。养老年金领取频率自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不得变更。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终止；发生上述第 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终止；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终止。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中的“1.4 犹豫期”、“1.5 合同内容变更”、“1.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3.2 保险事故通知”、“4.2 宽限期”、“4.3 保单质押贷款”、“4.4 合同效力中止”、“4.5 合同效力恢复”、“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性别错误”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投保范围

投保人是指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四）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五）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本主险合同采用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六）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养老年金给付、身故给付、退保金和保单质押贷款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以上产品基本特征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 二、利益演示

本主险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给您或其他权利人的金额，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说明：**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利益演示表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	女	交费期间：	5 年交
被保险人年龄：	40 周岁	保险费：	100,000 元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33,300 元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	60 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	年领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给付	身故给付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	100,000	63,500
2	100,000	200,000	-	200,000	142,589
3	100,000	300,000	-	300,000	247,338
4	100,000	400,000	-	400,000	362,038
5	100,000	500,000	-	500,000	487,365
6	-	500,000	-	514,161	514,161
7	-	500,000	-	542,430	542,430
8	-	500,000	-	572,252	572,252
9	-	500,000	-	603,713	603,713
10	-	500,000	-	636,902	636,902
20	-	500,000	33,300	898,185	864,885
30	-	500,000	33,300	861,948	828,648
40	-	500,000	33,300	809,407	776,107
50	-	500,000	33,300	729,832	696,532
60	-	500,000	33,300	607,979	574,679
65	-	500,000	33,300	524,773	491,473

注：以上演示的保单利益为各保单年度末利益。